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义宝：

本院受理银川市西夏区宏森园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5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曹义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川市西夏区宏森园建材经营部支付货款2580元、利息118元，共计2698元。自2025年11月28日起的利息，以258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银川市西夏区宏森园建材经营部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收取50元、公告费200元，由曹义宝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